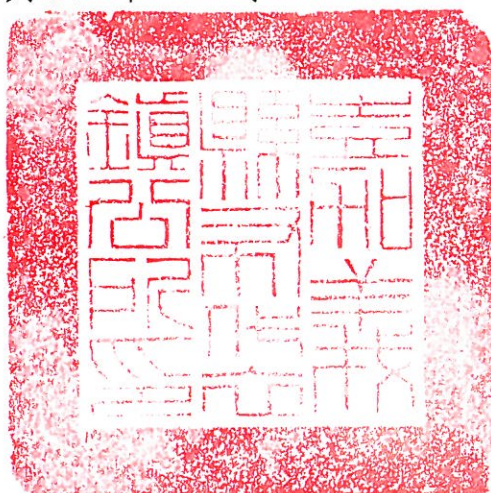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布鎮民字第1010013744號



修正「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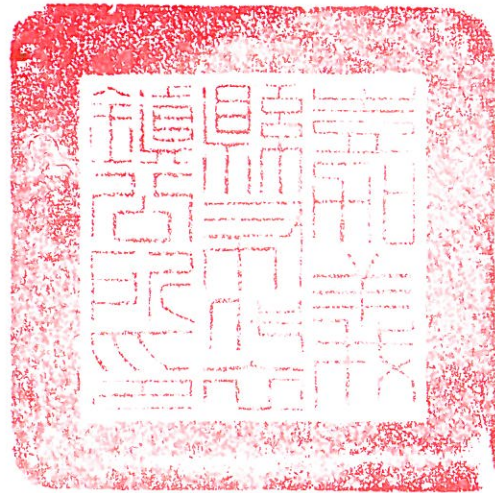
附「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鎮長蔡坤彬

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布鎮民字第1010013745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條文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鎮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甲三號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布袋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鎮長蔡坤彬

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園區管理員或工人應忠於職守，本所應定期派員實地督導查核，若有發現違法循私行為，其情節嚴重查有實據者，依法究辦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園區管理員或工人應忠於職守，本所應定期派員實地督導查核，若有發現違法循私行為，其情節嚴重查有實據者，依法究辦。<u>但基於提升園區工作人員士氣及服務品質，另訂「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殯葬業務承辦提成獎金支給要點」，依規定提成獎金，以杜絕巧立名目、私自收取額外費用等不良惡習。</u></p>	<p>為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，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，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71582 號函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。</p>